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補充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及17.09(3)條，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35,936,000股及36,140,000股，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約佔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64%。此外，由於獲授出購股權之僱員辭職或未能達致歸屬標準，共計11,324,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2.68%。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下文作為二零二二年年報之額外資料。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諮詢人或顧問，或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各財政年度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給予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必須經股東獨立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獎勵將予歸屬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待經選定參與者歸屬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之各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名經選定參與者。

接受獎勵時付款

無。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購買價，故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還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及梁淑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劉志賢先生及鄭大昭教授。